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67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童奇亮，男，1980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南省，暂住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(2021)5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童奇亮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童奇亮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3月，被告人童奇亮在他人的指使之下，明知其银行账户会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仍向他人提供多张本人名下银行卡、密码、网银U盾等，并收取好处费，涉案账户支付结算金额达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25万余元。

2021年3月29日，被告人童奇亮在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XXX号中国建设银行内被警方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童奇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证人王某1、刘某某、王某2、王某3、周某、廖某某、陈某某、黄某某、林某某的证言、银行账户流水记录、反诈平台信息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手机截屏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，抓获经过，户籍资料、刑事判决书，被告人童奇亮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童奇亮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童奇亮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童奇亮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新罪，且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累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童奇亮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可予采纳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童奇亮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，作案工具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董婷婷
殷轶群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